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苏锦街道办事处的苏锦街道市容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锦街道市容维护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东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806.47万元，资产总额为109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7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